

# 济宁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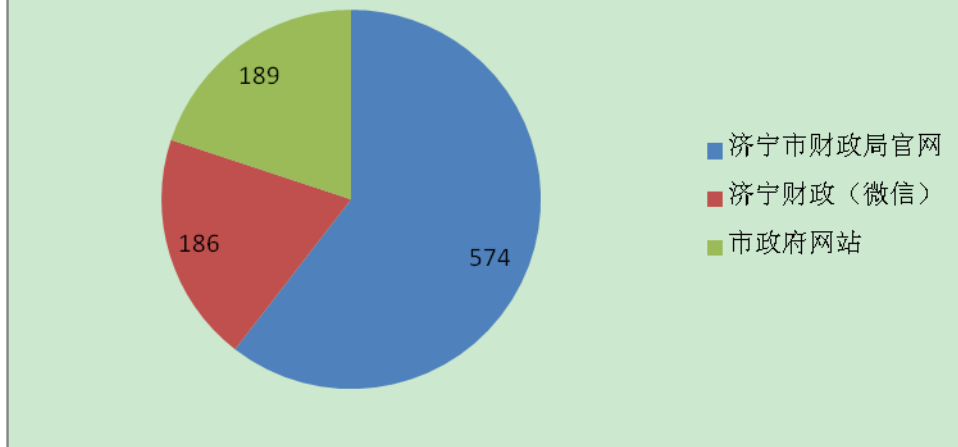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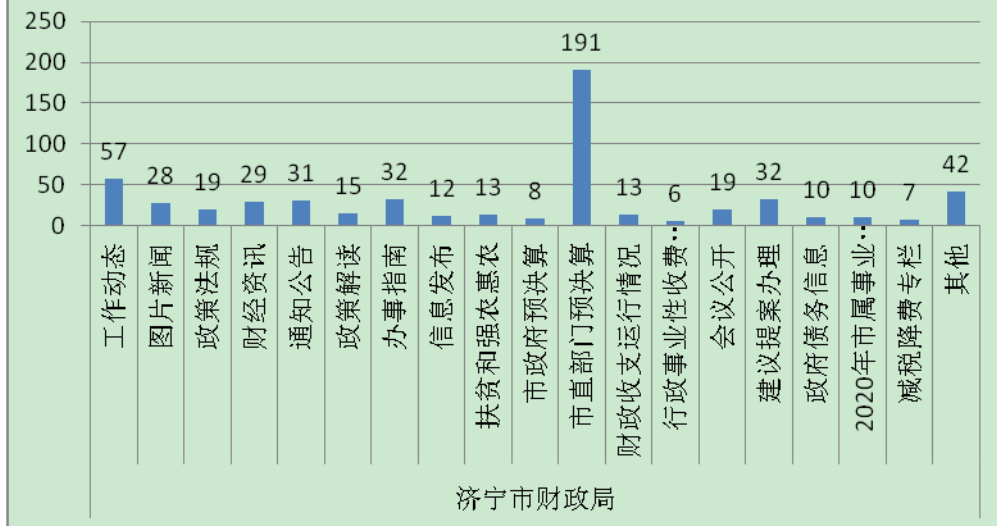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通过财政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74 条，累计发布信息 3015 条；通过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89 条，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066 条；通过官方微信等渠道公开信息 186 条；通过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 2019 年度市政府、市直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199 条；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16 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13 件，均及时予以答复。

同时，进一步加大法定主动公开力度，通过财政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动态 57 条，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项目及政府基金目录清单）6 次，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3 条，政府债务信息 10 条，及时发布通知公告 31 条、办事指南 32 条。另外，及时公开内部科室工作职责、人员招聘计划、重大政策重要解读、部门办公会议等内容，有效保障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济宁市财政局2019年信息发布统计



## 2019年财政局门户网站信息维护明细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我局共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函件8次，通过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协调，详细了解申请人具体公开要求，按时予以答复。事后及时对申请人进行了电话回访，得到了申请人的好评。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19年，市财政部门聚焦主

题主线，把贯彻落实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强化信息公开举措，切实把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局办公室牵头承担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济宁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全力打造阳光财政。二是积极拓宽公开渠道。把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官网等对外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同时充分利用官方微信等移动媒体平台，定期更新财政动态，及时传达各项重要信息、发布通知公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了公正便民、依法行政。三是完善审查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在制发文件时明确标注信息公开选项，压实信息制发、审查的程序和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以外，慎重把关各类敏感信息，再严防失泄密现象发生同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把平台建设作为打造“阳光财政”的重要渠道，充分利用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连续五年全部公开了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认真执行《预算法》，严格遵守预决算公开时限要求，在市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报告后 20 天内，及时公布政府预决算报告及

相关附表、“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同步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并督促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在批复后 20 天内公布本部门预决算报告等。同时，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将政府预决算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在文字说明部分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说明，保障公开实效。

（五）监督保障。把加强督查贯穿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过程，定期组织机关中层干部进行公开述职述廉，主动接受大家监督，让权力在监督下运行，办事在阳光下操作。严格执行《财政政务信息公开考核暂行办法》，细化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定期对科室单位进行综合评比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科室单位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切实提高科室单位和个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4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7	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231.5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够及时、惠民政策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网站信息公开有时有些滞后等，我们通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信息公开工作具有长期性、时效性，在具体信息公开工作中，有时需要动态予以更新发布，尽管我们能够及时发布一些财政惠民政策，但与上级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惠民利企政策信息公开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宽等。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借鉴其它部门的先进经验，突出财政特色，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工作落实、以公开促作风转变，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